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》的议案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 修订条款：

原条款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无其他修改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0 日